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0950011661 號令制定公布
全文 9 條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第三條　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　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有關海河防安全之機械與抽水站、閘門、下水道檢查、維護及防汛搶險隊之組訓演練等管理事項。

二、道路、橋樑、路燈、照明設備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戲設施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事項。

三、違建查報、勘查、認定、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道路挖掘協調管制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工程、技術等事項之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隊置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。

第六條　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　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
第九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